

合政〔2025〕34号

关于成立合溪乡稀土资源历史盗采点巡查 管控工作专班的通知

相关村两委、乡直各单位：

为保护国家战略资源，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稀土违法犯罪行为，进一步做好源头管控。根据市、区关于进一步压实打击非法开采稀土网格化巡查责任制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成立合溪乡稀土资源历史盗采点巡查管控工作专班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武北村历史盗采点巡查管控专班成员

组 长：赖培林（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、武北包村领导）

成 员：黄庭章（武北村党支部书记）

胡梦菲（包村干部）

郑恺灵（包村干部）

张长添（自然资源协管员）

林 华（片区护林员）

二、袍山村历史盗采点巡查管控专班成员

组 长：吴兆强（武装部长、袍山包村领导）

成 员：赖朝东（袍山村党支部书记）

赖灿华（包村干部）

卢思琦（包村干部）

赖小英（包村干部）

赖坤煌（自然资源协管员）

赖金涛（片区护林员）

三、合调村历史盗采点巡查管控专班成员

组 长：王炜芳（组织委员、合调包村领导）

成 员：邱富科（合调村党支部书记）

廖伟祥（包村干部）

林宝清（包村干部）

吴忠贤（自然资源协管员）

赖茂林（片区护林员）

四、上调吴村历史盗采点巡查管控专班成员

组 长：沈衍林（党群服务中心主任、上调吴包村领导）

成 员：吴元魁（上调吴村党支部书记）

赖克萍（包村干部）

李 玉（包村干部）

赖国和（自然资源协管员）

兰恒胜（片区护林员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专班成员要加强对历史盗采稀土地点及周边的巡查，每周至少巡查1次，实行零报告制度。巡查发现新开和“死灰复燃”非法稀土矿点要立即制止，并于当天将详细情况向主要领导汇报。

2、由包村领导指定包村干部负责对非法盗采矿点建档，查明详细地址、业主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、开采方式等，同时做好巡查记录、巡查照片的收集存档。

3、包村领导、包村干部、村两委干部负责该片区的监管工作，一律不得参与、支持非法开采稀土，并协助查明非法稀土矿点的投资人。

4、工作专班的要求不因责任人的变动而改变，责任人如有变动，接任者继续履行。

龙岩市永定区合溪乡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17日